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浙0304刑初503号

　　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马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政和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，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5日被取保候审。

　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[2019]4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9年5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员额检察官吴妙挺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马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17年8月至12月，被告人马某某伙同黄志斌、陈君宝（均另案处理）在福建省政和县设立“耕田工作室”，利用“盈临天下”、“汇诚”、“勤信汇融”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，虚构银粉、比特币、新能源等产品期货现货交易；同时，雇佣詹某（另案处理）等人作为业务员，将业务员包装成“白富美”等角色，利用微信添加被害人为好友，并逐步诱骗被害人加入虚假平台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在无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被害人进行投资，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经查，被告人马某某等人骗取被害人苏某等人共计21654.9元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在现场查获了作案工具电脑主机4台、笔记本电脑2台、手机5部、SIM卡等物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马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犯黄某的供述，被害人苏某的陈述，搜查笔录，辨认笔录，扣押清单，接受证据材料清单，平台出入金记录，平台查询数据截图，微信转账记录，情况说明，抓获经过，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马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网络技术手段结伙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马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马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责令被告人马某某退赔赃款21654.9元，返还各被害人（含被害人苏某9472.9元）。

　　三、扣押于公安机关的作案工具电脑主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手机等物予以没收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员 虞小丹

　　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

　　代书记员 项鲁鹏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aad67aa4ee692be47c5063&type=1)